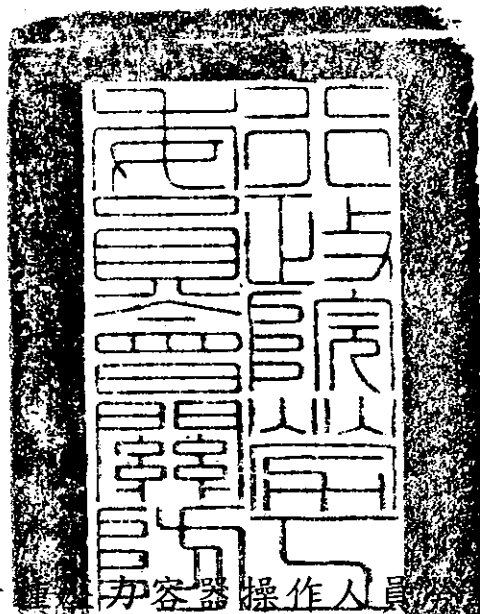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90145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類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者，其補用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主任委員 **王如玄**